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16號

抗　告　人　吳佳慧

代　理　人　劉哲宏律師

　　吳昌坪律師

抗　告　人　莊秀月

代　理　人　陳嗣舜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執行費用額聲明異議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115年度執事聲字第30號），各自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2月23日所為114年度司執聲字第28號裁定，均廢棄。

抗告人吳佳慧應負擔之本件執行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8萬3,453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異議及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吳佳慧負擔二分之一，餘由抗告人莊秀月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莊秀月主張：抗告人即執行債權人莊秀月執原法院109年度南簡字第1487號、111年度簡上字第228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原法院對抗告人即執行債務人吳佳慧強制執行「應將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上，如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民國110年2月1日DAA5第253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部分位置（面積5.42平方公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之建物（下稱系爭建物）拆除，並將上開土地返還與莊秀月」，經原法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0106號、114年度司執更一字第3號拆屋交地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14年10月31日執行完畢，莊秀月因上開執行支出如附表「聲請項目」及「聲請金額」欄所示費用共新臺幣（下

同）54萬8,913元，乃依強制執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向原法院聲請確定執行費用額，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5年2月23日114年度司執聲字第28號裁定（下稱原處分）確定執行費用額如附表「原處分准許」欄所示共49萬3,453元，吳佳慧不服，提起抗告，經原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3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以附表編號20(2)、20(3)所示費用應予剔除為由廢棄原處分，並確定執行費用額如附表「原裁定准許」欄所示共47萬5,453元。惟依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94號裁定理由所載：原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228號判決主文第1項後段之返還土地，係指應回復至吳佳慧無權占有土地前之狀態，即應將系爭土地上、下之建物均予拆除，始能達到拆屋還地之目的等語，堪認莊秀月為回復系爭土地原狀所支出之如附表編號20(2)所示水泥地回復鋪設泥作工程費用8,000元，應屬執行必要費用；又吳佳慧於自動履行過程中，因施作挖掘地基工程，不慎損壞莊秀月屋外矮牆，且未回復原狀，莊秀月因此支出如附表編號20之(3)所示修復費用1萬元，亦屬系爭執行必要費用。原裁定剔除如附表編號20(2)、20(3)所示費用，應有不當，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處分及原裁定，並確定吳佳慧應負擔之執行費用額為49萬3,453元。

二、抗告人吳佳慧則以：莊秀月縱有預付如附表編號11所示拆除系爭建物之工程款12萬元予第三人土築家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土築家公司），惟系爭建物係由吳佳慧自動履行拆除，土築家公司並未施作任何拆除工程，該預付工程款12萬元應由莊秀月另向土築家公司請求返還，非屬系爭執行必要費用；又如附表編號20(1)所示填土工程費用4萬5,000元，實係包含回復系爭土地原狀之覆土工程費3萬元，及非回復原狀之疊磚工程費用1萬5,000元，亦非屬系爭執行必要費用，原裁定將如附表編號11、20(1)所示費用列入執行費用，即有不當，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處分及原裁定，並確定吳佳慧應負擔之執行費用額為31萬0,453元。

三、按強制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為限，由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前項費用，執行法院得命債權人代為預納；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之規定，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強制執行法第28條、第2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依上開條文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該執行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次按所謂執行必要費用，指因進行強制執行程序，必須支出之費用而言，因實施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如測量費、鑑定費、登報費、保管費、協助執行人員之差旅費等，此種費用如不支出，強制執行程序即難進行，此係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而生，其必要部分自應由債務人負擔（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97號、112年度台抗字第193號裁定參照）；另債務人負擔之強制執行費用，應以因強制執行所必要支出之費用為限，倘所支出之費用與執行程序並無關連者，自不得責令債務人負擔（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要旨參照）。又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執行法院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為履行；債權人亦得聲請執行法院由其或僱請第三人代為履行，所支出之費用，經聲請裁定確定後，依關於金錢債權之執行方法，得對債務人之一切財產為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27條第1項、強制執行須知第14點第1款亦有明定。是命為代替行為之強制執行，執行法院得對債務人發自動履行之執行命令，若債務人收受後仍不為該一定行為時，執行法院自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債權人或第三人代為履行，債權人因此支出之費用，即得聲請執行法院以裁定確定之。

四、經查：

㈠莊秀月主張其執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原法院對吳佳慧強制執行應將系爭土地上之系爭建物拆除，並將系爭土地返還與莊秀月等，經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14年10月31日執行完畢，及莊秀月支出如附表「原裁定准

許」欄所示除編號11、20以外之執行必要費用等情，為兩造所不爭，並經本院調取原審卷核閱無誤，堪認為真實。

㈡關於附表編號11部分：

1、查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受理系爭執行事件後，於112年2月1日命吳佳慧於15日內自動履行，因吳佳慧逾期未自動履行，執行法院遂於112年4月14日至現場履勘後命莊秀月補正拆除計畫，嗣於113年2月23日以南院揚112司執祥字第10106號執行命令，定於113年3月27日上午9時整執行拆除，並命莊秀月「務必於當日備妥搬遷及拆除所需之人力器具，及準備貯存吳佳慧物品之場所，如未備妥，即停止執行」，莊秀月始與土築家公司簽立工程承攬合約書，約定由土築家公司於113年3月27日到場施作拆除系爭建物工程，並於113年3月13日匯款預付訂金12萬元，其後吳佳慧始於113年3月22日開始進行拆除工程等情，有執行法院112年9月21日函、113年2月23日執行命令、113年3月13日匯款單、工程承攬合約書、莊秀月與土築家公司間之LINE對話紀錄可稽（見原審司執聲電子卷第41至45、115頁），堪認附表編號11之拆除費用12萬元，係執行法院向吳佳慧核發自動履行之執行命令後，因吳佳慧仍不履行，始命莊秀月由其或僱請第三人代為履行系爭執行名義，莊秀月如不支出此費用，系爭執行程序即難進行，此費用既係因吳佳慧不履行債務而生之執行必要費用，自應由吳佳慧負擔。

2、吳佳慧就此雖辯稱：系爭建物係由吳佳慧自動履行拆除，土築家公司並未施作任何拆除工程，莊秀月縱有預付如附表編號11之工程款12萬元，亦得向土築家公司請求返還，若列入執行必要費用，無異使莊秀月重複受償云云。惟查：莊秀月係於吳佳慧不自動履行拆除系爭建物後，為滿足上開執行命令所載應備妥事項，避免系爭執行程序難以進行，始預付如附表編號11之工程款12萬元，自屬執行必要費用，至吳佳慧於莊秀月支付該12萬元後，始為自動履行，對於莊秀月已支付之12萬元執行必要費用，已不生影響。又莊秀月與土築家

公司約定之承攬報酬為60萬元，莊秀月預付該12萬元係具有定金性質，亦難認莊秀月尚得請求返還該12萬元，況莊秀月迄未取回該12萬元等情，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113年8月21日函、莊秀月與土築家公司間之LINE對話紀錄可稽（見原審司執聲電子卷第47、121頁），自難認吳佳慧上揭辯詞可採。

㈢附表編號20(1)部分：吳佳慧雖辯稱：如附表編號20(1)所示填土工程費用4萬5,000元，包含「非」回復系爭土地原狀之疊磚工程費用1萬5,000元，且第三人富雅工程行曾於114年10月31日至現場報價填土工程費用僅3萬元云云。惟查，填土工程費用為回復系爭土地原狀之執行必要費用，為兩造所不爭，而莊秀月所支出之填土工程費用數額為4萬5,000元等情，有鴻舜工程行所提114年11月11日發票6萬3,000元、統一發票明細表記載「填土工程費4萬5,000元」等語可稽（見原審司執聲卷第33、81頁），堪認附表編號20(1)所示填土工程費用4萬5,000元確屬執行必要費用。又上開發票及明細表等文件，僅有記載「填土工程費4萬5,000元」等語，並無任何一語提及「疊磚」等其他工程，難認該4萬5,000元包含疊磚工程。另各施工廠商因工法及成本差異，對於同一工程有不同報價，並非罕見，尚難僅憑吳佳慧所提案外人富雅工程行報價單記載「客戶名稱：吳佳慧」、「回填土3萬元」等語，即可推認如附表編號20(1)所示填土工程費用4萬5,000元，其中逾3萬元部分非屬執行必要費用。

㈣附表編號20(2)部分：

1、查系爭土地於吳佳慧無權占有前，有鋪設水泥地面等情，業據莊秀月提出109年9月Google街景照片為憑（見原審司執聲卷第87頁），堪認莊秀月為回復系爭土地原鋪設水泥地面所支出之該8,000元泥作工程費，應屬執行必要費用。

2、原裁定雖認系爭執行名義係命吳佳慧將系爭建物拆除並將土地返還，並不包含將占用系爭土地回復原狀，如附表編號20(2)所示水泥地回復鋪設泥作工程費用8,000元顯已逾越系爭

執行名義之內容，非屬執行必要費用。惟原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228號判決主文第1項後段之返還土地，係指應回復至吳佳慧無權占有土地前之狀態，始能達到拆屋還地之目的乙節，有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94號裁定可參（見本院卷第77頁），堪認莊秀月為回復系爭土地原鋪設水泥地面所支出該8,000元泥作工程費，應屬執行必要費用。

3、吳佳慧就此雖辯稱：莊秀月先主張應回復系爭土地應至「見土」程度，待吳佳慧將系爭土地上之水泥等結構拆除至見土程度後，又再主張應回復系爭土地之原水泥地面，顯係為滿足其現況使用之額外請求，上開8,000元泥作工程費，自非屬執行必要費用云云。惟莊秀月於系爭執行事件中主張吳佳慧應將系爭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至見土程度，僅係為確認系爭土地下之蓄水池等物是否確已拆除而已等情，有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94號裁定可參（見本院卷第77頁），難認其主張係前後不一，或上開8,000元泥作工程費僅係為滿足其現況使用之額外請求，是吳佳慧上揭辯詞，尚無可採。

㈤附表編號20(3)部分：莊秀月雖主張：吳佳慧於自動履行過程中，因施作挖掘地基工程，不慎損壞莊秀月屋外矮牆，且未回復原狀，莊秀月因此支出如附表編號20之(3)所示修復費用1萬元，為系爭執行所衍生之費用，應屬系爭執行必要費用云云。惟系爭執行名義為吳佳慧應將系爭土地上之系爭建物拆除，並將系爭土地返還與莊秀月，並不及於莊秀月之屋外矮牆，則無論莊秀月有無支出該1萬元修復費用修復其屋外矮牆，均與系爭執行程序之進行並無關連，系爭執行程序亦不因莊秀月不支出該1萬元修復費用，即難進行，是該1萬元修復費用應非屬執行必要費用。莊秀月上揭主張，並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莊秀月依強制執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聲請因系爭執行而支出之費用，得求償於吳佳慧之數額，除原裁定已准許之47萬5,453元外，尚應包含如附表編號20(2)所示水泥地回復鋪設泥作工程費用8,000元，共48萬3,453元（475,

453+8,000=483,453），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逾此數額部分，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處分及原裁定確定本件執行費用額如附表所示，均有未洽，兩造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均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處分及原裁定均廢棄，改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又確定執行費用額係屬法院應依職權審認事項，本院認定吳佳慧應負擔執行費用之數額，雖高於原裁定之認定，並無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782號裁定參照），併為說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金龍

法　官　洪挺梧

法　官　施盈志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楊雅菱

附表

編號	聲請項目	聲請金額（新臺幣）	原處分准許（新臺幣）	原裁定准許（新臺幣）
1	執行費用	3,857元	3,857元	3,857元
2	地政測量規費(112.3.20)	4,000元	4,000元	4,000元
3	開鎖費用	1,500元	0元	0元
4	員警差旅費(112.4.14)	600元	400元	400元
5	結構技師公會鑑定費	28萬7,100元	28萬7,100元	28萬7,100元
6	員警差旅費(112.8.17)	400元	400元	400元
7	地政測量規費(112.9.20)	4,000元	4,000元	4,000元

8	員警差旅費(112.10.17)	400元	400元	400元
9	員警差旅費(112.3.27)	410元	400元	400元
10	地政測量規費(113.4.18)	4,000元	4,000元	4,000元
11	拆除費用	12萬元	12萬元	12萬元
12	員警差旅費(113.5.22)	410元	400元	400元
13	員警差旅費(113.6.26)	410元	400元	400元
14	異議費用	1,000元	0元	0元
15	地政測量規費(113.9.4)	3,500元	0元	0元
16	拆除計畫書製作、登打及影印等	9,650元	0元	0元
17	執行費用	696元	696元	696元
18	地政測量規費(114.10.22)	4,000元	4,000元	4,000元
19	員警差旅費(114.10.31)	410元	400元	400元
20	強制執行工程費	(1)填土工程費用4萬5,000元 (2)水泥地回復鋪設泥作工程費用8,000元 (3)損壞莊秀月屋外矮牆之修復費用1萬元	(1)填土工程費用4萬5,000元 (2)水泥地回復鋪設泥作工程費用8,000元 (3)損壞莊秀月屋外矮牆之修復費用1萬元	(1)填土工程費用4萬5,000元
21	利息	39,570元	0元	0元
總計		54萬8,913元	49萬3,453元	47萬5,453元